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93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9.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

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

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赎回。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及代码

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代码：029747；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代码：029748）。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

8. 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0.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募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

金资产的1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11.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4.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100 万元	0.4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40%，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40%/（1＋0.40%）＝398.41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398.41＝99,601.59 元

认购份额＝（99,601.59+29.50）/1.00=99,631.09 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631.09 份。

3）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发售，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 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6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602 室

负责人：李剑伟

电话：021-60430658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潘倚天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侯雯

电话：021-22122773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侯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